

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0751 號

第 一 條 勞動部為辦理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，特設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
第 二 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勞動市場、人力資源及就業安全之研究。
- 二、勞動關係、勞動條件及勞動福祉之研究。
- 三、職業安全衛生技術及管理之研究。
- 四、職業傷病危害評估及管理之研究。
- 五、研究企劃管理及成果推廣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五 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